

苏州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绿色出行创建行动		主管部门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3年		完成时间	2025年	
实施单位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实施可行性	<p>《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动态评估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109号）对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动态评估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交传〔2020〕148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交传〔2021〕88号）等明确了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估工作要求。每年9月，国家及省级部门部署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项目研究，项目可行。</p>				
项目实施内容	<p>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的重要指示；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表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的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年3月，中央财经委第9次会议明确要求“交通领域要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的运输方式”“鼓励绿色出行”，为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了方向指引。通过组织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活动，开展苏州市国家公交都市、绿色出行及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估工作，积极倡导绿色出行方式，客观评价各项工作发展成效及不足，确保高质量完成国家及省级动态评估，不断提高城市交通发展水平。</p>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20	
		财政拨款	小计		2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苏州市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动态评估自评报告		0	20	
中长期目标	持续推进我市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引导绿色出行发展，促进交通运输行业早日实现碳排放“3060”目标。				
年度目标	编制《苏州市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动态评估自评报告》，对2023年度苏州市公交都市建设、绿色出行行动等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完成《苏州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估报告》；组织开展2023年度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报告数量	=0个	=1个
		绿色出行宣传活动	=0个	=1个
	质量指标	研究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	生态效益	市区绿色出行比例	≥70%	≥70%